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8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與會展中心國際會議廳

主席：戴校長昌賢

記錄：蔡韶玲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第 58 次校務會議會議資料簽到單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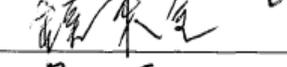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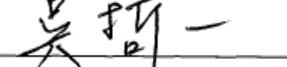
座位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1	校長室	戴昌賢校長	戴昌賢
2	學術副校長室兼研發長	顏昌瑞副校長	顏昌瑞
3	行政副校長室	段兆麟副校長	段兆麟
4	教育副校長	謝寶全副校長	謝寶全
5	教務處	葉一隆教務長	葉一隆
6	學務處	傅龍明學務長	傅龍明
7	總務處	張金龍總務長	張金龍
8	進修部	彭克仲主任	彭克仲
9	國際事務處	梁智創國際長	梁智創
10	秘書室	葉桂君主任秘書	
11	職涯發展處	陳滄海處長	陳滄海
12	圖書與會展中心	羅希哲主任	羅希哲
13	人事室	陳昭偉主任	陳昭偉
14	主計室	沈艷雪主任	沈艷雪
15	軍訓室	林建全主任	
16	電算中心	廖世義主任	廖世義
17	農學院	吳明昌院長	吳明昌
18	工學院	丁澈士院長	丁澈士
19	管理學院	龔旭陽院長	龔旭陽
20	人文學院	鄭芬蘭院長	鄭芬蘭
21	國際學院	陳和賢院長	陳和賢
22	獸醫學院	陳石柱院長	

二、教師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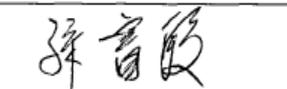
座位 編號	系所	姓名	簽名
23	食品系	林貞信教授	林貞信
24	動畜系	張秀鑾副教授	張秀鑾
25	養殖系	劉俊宏教授	
26	養殖系	葉信平教授	
27	植醫系	林盈宏助理教授	林盈宏
28	木設系	藍浩繁教授	
29	植醫系	林宜賢助理教授	林宜賢
30	生資所	蔡文田教授	蔡文田
31	食品系	吳美莉教授	
32	農園系	李鎮宇副教授	李鎮宇
33	生技系	徐睿良副教授	徐睿良
34	土木系	謝啟萬教授	謝啟萬
35	水保系	李錦育教授	李錦育
36	機械系	趙志燁教授	趙志燁
37	環工系	薩支高教授	
38	車輛系	王耀男副教授	王耀男
39	機械系	周春禧教授	周春禧
40	環工系	陳瑞仁教授	陳瑞仁
41	生機系	張仲良副教授	
42	材料系	盧威華教授	盧威華
43	材料系	曾光宏副教授	曾光宏
44	工管系	吳繼澄副教授	吳繼澄

45	工管系	何正斌教授	何正斌
46	企管系	洪春吉教授	
47	企管系	張宮熊教授	
48	餐旅系	黃靖淑教授	黃靖淑
49	餐旅系	張慧珍副教授	張慧珍
50	餐旅系	劉敏興副教授	劉敏興
51	資管系	蔡玉娟教授	蔡玉娟
52	休運系	蘇蕙芬副教授	蘇蕙芬
53	社工系	趙善如教授	趙善如
54	社工系	王仕圖教授	
55	通識教育中心	王國安助理教授	
56	幼保系	林純雯副教授	林純雯
57	技職所	鍾鳳嬌教授	鍾鳳嬌
58	通識教育中心	趙修霈助理教授	趙修霈
59	獸醫學系	廖明輝教授	廖明輝
60	獸醫學系	劉世賢副教授	劉世賢
61	動物疫苗研究所	莊國賓副教授	莊國賓
62	熱農系	顏才博副教授	
63	教師會代表	陳福旗教授	陳福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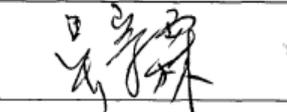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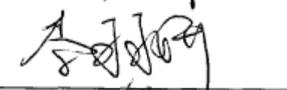
三、助教暨職員代表

座位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64	總務處	邱武霖組主任	
65	教務處	陳淑斐組員	
66	學務處	鍾來金技士	
67	電算中心	吳哲一二等系統分析師	
68	人事室	謝勝隆組長	

四、軍護代表

座位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69	軍訓室	孫睿駿教官	

五、工友暨校警代表

座位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70	總務處	吳宗霖先生	
71	總務處	李羽妍小姐	
72	總務處	溫花妹小姐	

六、學生代表

座位 編號	姓名	簽名
73	史稚聖同學	史稚聖
74	劉柏寅同學	劉柏寅
75	王晨羽同學	王晨羽
76	林廷宇同學	林廷宇
77	李宜庭同學	李宜庭
78	賴家琦同學	賴家琦
79	凌宏益同學	凌宏益
80	邱琬庭同學	

列席者

座位	單位	姓名	簽名	座位	單位	姓名	簽名	
左邊第四排	校友會	陳欽明先生	吳幸龍	左邊第五排	工管系	劉正祥主任		
	體育室	林秀卿主任	林秀卿		企管系	陳啟政主任	陳啟政	
	農園系	王鐘和主任			時尚系	葉曾欽主任	葉曾欽	
	食品系	許祥純主任	許祥純		技職所	吳雅玲所長		
	森林系	陳美惠主任	陳美惠		客研所	李梁淑所長		
	養殖系	邱謝聰主任	邱謝聰		應外系	石儒居主任	石儒居	
	動畜系	林美貞主任	林美貞		休運系	陳敏弘主任		
右邊第五排	植醫系	鄭秋雄主任	鄭秋雄	右邊第六排	通識中心	劉原池主任	劉原池	
	木設系	江吉龍主任	江吉龍		熱農系	李嘉偉主任		
	生技系	陳又嘉主任	陳又嘉		食品國際學位學程	郭嘉信主任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	黃卓治主任	黃卓治		農企業國際學位學程	黃文琪主任		
	環工系	黃益助主任	黃益助		獸醫學系	陳瑞雄主任	陳瑞雄	
	土木系	王裕民主任	王裕民		動苗所	朱純燕所長	朱純燕	
	材料所	李英杰所長			野保所	黃美秀所長		
中間第五排	機械系	簡文通主任		中間第六排	實驗動物中心	許岩得主任	許岩得	
	水保系	許中立主任			工作犬訓練中心	謝清祥主任	謝清祥	
	車輛系	蔡建雄主任	蔡建雄		畜牧場	沈朋志主任		
	生機系	許益誠主任	許益誠		動物醫院	鍾承澍主任		
	景憩所	盧惠敏所長	盧惠敏		左邊第六排	幼兒園	徐庭蘭主任	徐庭蘭
	財金所	潘璟靜所長	潘璟靜			農機具陳館	洪辰雄主任	洪辰雄
	農企系	林永順主任	林永順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林昭男主任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略（校長以 PowerPoint 報告，資料置放在

<http://www.npust.edu.tw> 本校首頁→快速連結→校務、行政會議→第 58 次校務會議）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確認，准予列入紀錄備查。

四、第 57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列入紀錄備查。

五、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參閱書面資料)

學術副校長室

(一)104 年度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通過率達 78%，較往年為高，並非如外傳通過率下降，另今年依據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提出升等老師有 3 位，通過率達 100%。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為教育部積極推動之政策，本校亦鼓勵教師依此制度提出升等。

(二) 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103 年 7 月 31 日前應升等之老師 36 位，有 2 位教師未升等而不予續聘，通過升等比率達 91%。其中蔡老師提出訴願，經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8 日訴願決定書先行撤銷本校不予續聘之處分，並於事實說明第一點確認蔡明秀老師自 93 年 8 月 1 日獲聘至今仍未提出升等之事實及理由、第三點指明蔡老師未如期升等已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惟因本校引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為處分依據，但未明確論述蔡師不升等與情節重大之關聯性，爰撤銷本校不予續聘之處分並由本校另為適法之處置。本校現已經校教評會決議改用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等規定，重啟三級教評會審議蔡師之不續聘案，未來如審議通過後亦將依法處以蔡師不續聘處分，並非如報章所報導的，蔡老師已訴願成功且終局確定。若本案遭撤銷，這對那些努力研究及教學並升等的教師來說是不公平的。本案尚在處理中，本校仍將繼續依據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之規定來施行，也請代表們將正確的訊息傳遞給所有系所教師。

教務處

(一) 為輔導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習效能，增加校內日間部、進修部互轉運作，以降低學生流失率，擬修訂本校「學則」並將「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法規名稱修正為「學士班學生轉系暨轉部辦法」，已於本次會議中提出，請各位代表

與予支持。另，104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得經原肄業系（所）及擬轉入系（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系（所），學生申請轉系（所）業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5 日受理申請。

- (二) 教師登錄成績系統，於成績記分冊中已有註記學生入學管道，可供教師評量成績時參考。
- (三) 本處辦理 103-106 學期各系所課程檢討，研議有關運用 UCAN 做職涯課程地圖及證照地圖說明。

人事室

教育部函知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 104 年 9 月 16 日發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請學校轉知所屬確實遵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不介入與選舉有關之政治活動，在座各位主管為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屬廣義公務人員，亦應遵守相關規定。在選舉期間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同時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無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增修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六年計畫(第二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6 月 15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暨校務發展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六年計畫業經前次會議通過；本次增修內容（電子檔張貼於學校網站→網站連結→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
 - (一) 各學院依據學校六年發展計畫，研擬包含教學單位調整方案之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內容。
 - (二) 各行動方案分期績效指標。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十一、十四、十五、十七、二十二、第三十一條、三十二、三十二之一及三十四至三十七、四十二條自105年2月1日生效案，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規劃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並更名為推廣教育處，現行進修教務組併入教務處運作、進修學務組併入學生事務處運作，爰現行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進修推廣部下設之進修教育組移列至教務處、學生事務處不另增組，相關業務及人員隨同移撥至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另現行推廣教育及服務組，分設為教育組及服務組。(第十、二十二條)
- 二、依據103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及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02月5日原民教字第10400047143號函及「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規定，於學生事務下增列「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另為配合學校組織再造將軍訓室調整為學生事務處所屬單位，並將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為學生獎懲委員會。(第十一條及四十二條)
- 三、明訂國際事務處業務內容包括所有境外學生及因應國務事務處業務推動，修訂三組名稱為教育組、交流組及發展組。(第十四條)
- 四、配合最新修正公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七及八條，由本校秘書室法制組負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訂之稽核任務，並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另刪除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另為配合本校學生兼任助理之統合工作，法制議事組修正為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相關人力指派至人事室並由人事室統籌學生兼任助理加退保業務。(第十五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項)
- 五、參酌各大學圖書管理單位，不論以圖書館、圖書資訊館或其他名稱，該單位主管皆以館長稱之。爰此，現行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圖書

與會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應配合修正為圖書與會展館，置館長一人，其餘相關條文用語並配合修正。(第十七條)

- 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一、園長。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園長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二、在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爰此，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明訂本校附設幼兒園應置專任園長並具法定資格之人員專任。(第三十一條)，本案前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由幼兒園召開本校附設屏科大幼兒園園長及教師相關組織規程修正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第十八條)
- 七、現行組織規程條文有關進修推廣部用語配合修正為推廣教育處、圖書與會展中心用語配合修正為圖書與會展館，主管職稱併同修正。(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至第三十七條)
- 八、本校 104 年 9 月 10 日第 19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將軍訓室移至學生事務處所轄並為二級行政單位，軍訓室主任及軍訓教官受學生事務長指揮辦理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爰現行校務會議(第三十二條)、行政會議(第三十四條)、教務會議(第三十五條)、學生事務會議(第三十六條)及總務會議(第三十七條)等，軍訓室主任已非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之當然委員，且前開會議皆有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參與審議，軍訓室主任參與審議之必要性及功能性已不存在，爰配合刪除相關委員會列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之規定。
- 九、本案提經 104 年 8 月 3 日第 198 次、104 年 9 月 8 日第 199 次、104 年 11 月 19 日第 201 次及 104 年 12 月 10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組織規程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二項並再次確認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二十一條暨本校「教師兼行政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組織規程條文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支給標準表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 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各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教授或研究員兼任，造成實務運作不便，經審視本校師資結構並基於彈性用人需求，爰修正各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得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第十八條第二項)
- 二、另為落實校級研究中心相關經費自給自足概念，本校因業務研究需要設置之研究中心主管職務加給由該中心自籌經費支應。(第十八條第三項)
- 三、本校 104 年 6 月 15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增列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得由校長聘請二等技術師以上之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下設教學研究、系統管理及網路管理三組組長得校長聘請三等技術師以上之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並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備，惟經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4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00721 號函說明二指出，依大學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本校設有資訊相關系所，如需以具備資訊科技專長之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其來源應屬無虞，未諳本次修正擬由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主管職務之理由為何？請本校經校務會議再次釐清，案經簽會電子計算機中心表示意見如下：

- (一) 本次電算中心組織規程有關行政主管聘任之修訂建議，主要精神在採雙軌彈性任用制度，即得遴聘教學研究人員，職員或稀少性科技人員擔任之，讓著重技術支援的行政單位用人及服務效能，更符合現代行政管理效率的目標。
- (二) 本校電算中心自 1982 年起，歷任之行政主管均由相關教師兼中心主任或組長職務，每年中心需要教師兼職行政需求至少四人(主任一名和組長三名)，迄今已三十幾年，誠如教育部來文說明二，本校資訊管理相關系所教師也已多有聘任歷練，有些教師兼任甚至於長達八年以上，管理學院工學院農學院相關科技專長教授也多位曾受聘兼任行政主管。大學專任教師之本質仍是教學，研究，產學合作與學生輔導為重點工作，雖然兼職行政服務也屬績效評鑑指標之一，仍需考量教師本人意願和服務態度，及是否適合帶領行政團隊等特質。電算中心多年來皆採用教師兼任行政制度，兼任的行政主管或組長有時並無法隨時機動指揮應變和支援工作，會發生事後報備與討論檢討工作。
- (三) 電算中心三組是屬技術專職單位，支援與協助全校行政及教學研究，有線或無線網路通訊服務幾乎不允許任何失敗風險，網路管理為 24 小時的工作，需要即時性、持續性及機動性的快速反應工作，網路供應服務已為全年無休之工作，假日期間須安排調配值班；教學及系統兩組，隨時需與各單位討論後快速修正校務行政系統或教學系統，並須與時俱進開發學習或引進新技術。
- (四) 本校電算中心之稀少性科技人員共五位，目前有兩位已取得資訊或應用相關領域博士學位，另兩位亦為博士候選人，全部稀少性科技人員在電算中心均有 20 年以上服務年資，在學歷及經歷方面全為訓練多年之專業資訊人員，對各組業務經常負責代理或臨時指揮工作，了解任務和技術關鍵問題之所在，且都能積極完成主管或相關部門同仁交付任務。人員於歷練精壯時期提升其工作責任層級，交付行政主管職務，在行政組織效能

和人員士氣提升都有利於校務行政工作的推展。

四、經奉校長核示再次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另本校「教師兼行政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有關研究中心主任聘任資格，配合修正為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其中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中心主任支領簡任第十二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副教授或副研究員兼任中心主任支領簡任第十一職等主管職務加給，現行以校務基金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由自籌經費支應並以各該主管職務加給為支給上限。

六、本案前於 104 年 12 月 3 日 104 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另再提 104 年 12 月 10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七、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組織規程及教師兼行政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修正草案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幼兒園設置辦法」第二條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一、園長。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園長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二、在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二、爰此，修正本校「幼兒園設置辦法」第二條明訂幼兒園園長應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本案前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由幼兒園召開本校附設屏科大幼兒園園長及教師相關組織規程修正第二次會議審議通

過。

三、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校「幼兒園設置辦法」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及 104 年 11 月 12 日 104 年第 6 次主管會議決議辦理，並經 104 年 11 月 19 日第 201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目前高等教育國際化之趨勢及本校國際事務現況，擬調整本處組織編組，並訂定設置要點。
- 三、要點內容如附件。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24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 104 年 05 月 19 日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及 104 年 01 月 14 日材料所 10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決議，提出增設「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104 年 6 月 26 日簽陳同意送外審作業。
- 二、檢附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及「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申請計畫書。完整計畫書張貼於學校網站→網站連結→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年度第 11 次(第 201 次)行政會議及 104 年 12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06 學年度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5 月 20 日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及 104 年 5 月 22 日簽陳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年度第 11 次(第 201 次)行政會議及 104 年 12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06 學年度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管理學院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及 104 年 06 月 15 日財金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決議。
- 二、財金所碩士班業經教育部核准 105 學年度停招，惟該所碩士在職專班尚未停招，因考量該班近年招生日益困難，招生率未達 70%規定及其專任師資人數亦未符合師資質量標準(5 人)，屆時招生名額會遭受教育部扣減。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等 3 項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1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決議通過，

二、修正後法規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22-23 頁。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校已於 104 年 2 月 1 日起增設教育副校長，為使校教評會能有更多元及周全之討論意見，校教評會配合增設教育副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進修推廣部自 105 年 2 月 1 日修正為推廣教育處，現行辦法第四條用語配合修正。
- 三、有關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三之一者，現行法係由該性別委員互選擔任，為求校教評會委員產生時效及參考各大學校教評會委員大都有校長指定教授參與之實務，爰修正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最低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人事室簽請校長就本校該性別之教授指定補足之，任期為一學年。（第四條）
- 四、本案提經 104 年 11 月 12 日本校 104 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及 104 年 11 月 19 日第 20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及「教師評鑑基準表」並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 93 年 1 月 16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至今歷經四次修法，內容除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外，更適時因應校務推動需要及教師評鑑實施結果持續檢討改進。

二、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及「教師評鑑基準表」並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茲簡要說修法摘要如下：

(一)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說明（全文六條，共計修正五條）

- 1、明訂立法依據為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評鑑辦法第一條）
- 2、教師評鑑期間由現行四學年修正為三學年，本辦法所稱之「年」本意為應「學年」，修正相關用語。（評鑑辦法第二條）
- 3、教師評鑑由計分改為門檻制，爰「評鑑計分表」修正為「評鑑基準表」。（評鑑辦法第三條）
- 4、修訂評鑑自評程序有關證明文件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未通過者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 5、明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日出條款，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施行。另教師受評鑑學年度期間跨越本次修法前後者，得擇一適用修法前之「評鑑計分表」或修法後之「評鑑基準表」，並於本次修法實施三學年度後，全面施行本次修法規定。（評鑑辦法第六條）

(二)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說明（全文十八條，共計修正六條）

- 1、明訂立法依據為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施行細則第一條）
- 2、刪除教師經不予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等喪失本校專任教師身分後，再免予評鑑之事由及「次期免評鑑」用語並增訂教師兼任職務期間免評鑑並於卸任免兼之日起重新起算評鑑期間規定。（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條第二項）
- 3、修正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基準由現行計分制改為門檻制。（施行細則第四條）
- 4、修訂評鑑申請及自評程序，有關證明文件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未通過者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

資料。(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 5、明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日出條款，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施行。另教師受評鑑學年度期間跨越本次修法前後者，得擇一適用修法前之「評鑑計分表」或修法後之「評鑑基準表」，並於本次修法實施三學年度後，全面施行本次修法規定。(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三) 本校現行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由「計分制」修正為「門檻制」，並明訂各評鑑項目基準表及通過標準。

三、本次修法經召開公聽會彙整教師意見並與部份學術單位確認並提出修正各項基準。另提經 104 年 1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及「教師評鑑基準表」修正草案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3 日本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檢附「各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相關規定彙整表」及「各校特聘教授制度與自起聘年度至今已聘特聘教授人數統計比較表」。
- 三、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增設教育副校長 1 名，由本校食品科學系

謝寶全教授接任。

二、本案業經 104.02.12 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 教育副校長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技術暨職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技術暨職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第五條	委員會開議時，如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由校長指派之。 副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	委員會開議時，如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由學術副校長代理。學術副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	由 學術副校長代理 改為校長指派之。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經 104 年 7 月 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亦經 104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送請討論。
- 三、檢附「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修正本校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
- 二、經 12 月 3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訴主體：</p> <p>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學校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p> <p>二、前款所訂學生，係指本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學生身分者（即具有學籍者）。</p>	<p>第二條 申訴主體：</p> <p>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學校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p> <p>二、前款所訂學生，係指本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分者（即具有學籍者）。</p>	<p>一、本條文新增第二項第二款部分內容。</p> <p>二、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爰修訂本條文。</p>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第58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積極推動國際化及相關之行政事務，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校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處掌理事務如下：
 - (一)整合與協助推動本校國際性之交流與合作事務及其相關事宜。
 - (二)整合與協助推動本校國際性之研究人員交流、交換與合作事務及其相關事宜。
 - (三)整合與協助推動本校國際性之學生交流、交換與合作事務及其相關事宜。
 - (四)協助辦理本校國際學生之招生、審查、入學、居留、聯誼活動及生活適應等事務。
 - (五)辦理與協助推動海外招生宣傳、雙聯學位、獎助學金等事務。
 - (六)協助辦理與推動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國際評鑑之相關事務。
 - (七)協助整合與辦理政府委託之外國受訓員生的相關事宜。
 - (八)其他有關國際交流與合作之相關事宜。
- 三、依據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事務範疇，設置國際長一人統理之，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協助辦理上開國際教育、交流與策略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 四、為積極推動與落實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事務範疇，本處設置教育、交流，以及發展三組，並得置組長各一人，帶領組員若干人推動各組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五、依據本辦法第四條所設置之教育組、交流組及發展組，個別之執掌如下：
 - (一)教育組：國際學生至本校及本校學生出國接受交換、實習、課程學習、招生等行政業務之執行與推動。
 - (二)交流組：外賓接待及本校與姐妹校間公關交流活動之業務承辦。
 - (三)發展組：國際合作交流業務之策略規劃與推廣。
- 六、為推動與整合本校國際合作交流相關事務，本處另設置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以及委員之遴選等，另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規範之。
-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暨轉部辦法

中華民國86年8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10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4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第4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5、8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第5、8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轉系及轉部定義如下：

一、轉系：日間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其他系、進修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其他系。

二、轉部：日間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各系、進修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各系。

第三條

修讀二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但以入學考試屬同一招生類別者為限；修讀四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但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者，僅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學系二年級肄業。

第四條

各系學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或轉部：

一、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各多元入學招生中規定不得轉系者。

三、參加轉學招生考試錄取本校轉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入學後不得辦理轉系或轉部。

四、境外學生（含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申請轉部。

五、參加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錄取本校產專班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入學後不得辦理轉系或轉部。

第五條

各系核准轉系或轉部學生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年級入學時之新生招生人數（不含外加名額及休學人數），因退學或未註冊等因素所致之缺額人數為限。

陸生申請轉系時，以陸生入學至申請轉系期間，各學年度曾經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為限。

第六條

學生欲申請轉系或轉部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送請轉出及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再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初審，其辦理程序如次：

- 一、於每學年依行事曆所訂申請時間，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領填申請表件，辦理轉系手續。凡逾申請期限未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
- 二、轉系或轉部之申請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方得辦理。
- 三、申請轉系或轉部學生需親自與擬轉入系主任洽談，了解該系特性、有無缺額、學分承認等有關事項後，請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面談意見。
- 四、將轉系或轉部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主任同意並簽章。
- 五、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應親自將轉系或轉部申請書連同一份填妥學生姓名、地址並貼妥回郵之信封於規定時間內送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
- 六、轉系或轉部申請案經彙整後提請學生轉系暨轉部審查委員會核定後通知並公布。

第七條

學生轉系暨轉部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皆由校長聘任之。

第八條

各系對於申請轉入學生，得自行舉行考試，並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俾提供學生轉系暨轉部審查委員會決議時之參考。有關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均由轉入系自行規定之。

第九條

學生轉系或轉部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或回原系，轉系或轉部當學年若辦理休學者，其轉系或轉部自始無效。

第十條

轉系或轉部學生之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